**附件：** 申报文件模板

**（申报项目名称）**

**申 报 文 件**

申报单位： （公章）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公司简介（如有） xx页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页

3、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等资料 xx页

4、本项目拟派管理人员名单 xx页

5、报价函 xx页

6、近三年相关业绩情况 xx页

7、投标报价书（工程量清单另附） xx页

8、主材品牌规格表 xx页

9、工程质保承诺书 xx页

.......

1. **公司简介（如有）**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在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所相关项目征集内容要求后，根据本单位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管理能力与特点，我方现申请参加该项目的征集工作。

签字代表（项目负责人）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申请单位（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申请项目为：（项目名称） 提供申报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2、我方将按照双方商定的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保证申请文件的真实有效，并理解委托单位有权拒绝不满足符合性审查条件的申请，且无须做任何解释与承担任何责任。

申请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等资料**

**4、本项目拟派管理人员名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职务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项目经理 |  |  |
| 2 |  |  |  |  |

**5、报价函**

报价函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1、根据你方 （工程） 征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文件的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收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作为我公司总报价，并承诺按此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拟派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询价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本项目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

1. 保证按 日历天的工期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2.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及其他各项承诺。

申请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6、近三年相关业绩情况（须附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主要施工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1. **报价书**

注：（工程量清单预算及图纸另附）

**8、主材品牌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材料或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主要施工部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9、工程质保承诺书**

工程质保承诺书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我方承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名称：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4．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内容、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